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投标的议案》

2021年4月，招标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布《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施工招标补遗书（第1号）》，公开选聘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方。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参与本项目施工一至四标段投标，承担施工工程量总额最高不超过685,192万元，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137,038.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参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